

债券简称:

14 滇公路

14 滇公路投债

债券代码:

124668 (上交所)

1480237 (银行间)

2014 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19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西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7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14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滇公路投债（银行间）、1480237（银行间）；14滇公路（上交所）、124668（上交所）。
- 3、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第3年期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00%。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4、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2019)云01民初2386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具体情况如下：

1、当事人

(1) 原告：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 被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第三人：昆明绕城公路西北绕建设指挥部

第三人：云南省公路局

2、受理机构：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由昆明绕城公路西北段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绕城指挥部”)发包，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二公司”)中标承建了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三个标段的土建及路面建设工程，路桥二公司分别于2009年3月、2010年1月、2012年4月与绕城指挥部签订三个标段的合同协议书。

2017年12月15日，绕城指挥部批准了三个标段的工程竣工结算。2019年8月1日，绕城指挥部出具《关于昆明绕城公路西北段的情况说明》，确认三个标段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环水目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80,465,887.51元。

绕城指挥部系云南省公路局举办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宗旨为对昆明绕城公路西北段建设进行指挥、协调和监管。路桥二公司多次向第三人绕城指挥部及云南省公路局追索工程欠款，第三人回函称：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16号)等文件，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绕城公司”)及西北绕项目的管理职责移交至云南交投，

因此原告路桥二公司向云南交投及第三人提起诉讼。

4、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80,465,887.51元（大写为捌仟零肆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壹分），并支付该笔款项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15年11月09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3,822,129.00元）合计84,288,061.51元。

(2) 如被告拒绝履行上述第一项请求中的付款责任，则由两位第三人共同承担第一项请求中的付款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及第三人共同承担。

5、相关事宜说明

(1)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16号）等文件，云南交投正依法依规推进省交通运输厅所属56户企业接收整合工作，因绕城公司存在划转接收障碍和历史遗留问题，云南交投对绕城公司履行管理职责。现阶段云南交投与绕城公司尚无股权关系，绕城公司也未纳入云南交投合并报表范围内；

(2) 本次诉讼的合同纠纷主体为路桥二公司与绕城指挥部，云南交投不是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云南交投与相关合同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没有法律关系；

(3) 云南交投与绕城指挥部、绕城公司是相互独立的法人；

(4)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准备。

(二)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1,098.98
上年末借款余额	2,232.07
计量月月末	2019年9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565.87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20.33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0.05%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30.3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5
其他借款	55
合计	220.33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8年末净资产和总有息负债额来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表数（或计算所得），其余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影响分析

（一）关于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本次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但根据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关于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新增借款主要服务于公司本年度综合交通建设、经营开发项目。发行人根据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开工数量、建设推进情况和经营投资需求向银行或资本市场融资，符合发行人所处综合交通投资建设行业的特点，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有息负债的增加同时增加了公司净资产和大量优质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和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